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17〕38号

衢州学院印发《关于切实加强 本科生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关于切实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关于 切实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增强我校本科生继续深造的意识和基础，推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现就切实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本科生考研工作的重要性

本科生考研录取率是衡量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标志之一。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的指导，对于加强我校优良学风和校风建设，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提高学校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学院、部门（单位）及广大师生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扎实地做好本科生考研工作。

二、形成合力，切实加强本科生考研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科生考研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动员全校力量共同参与，合力推进。学校成立本科生考研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学院、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全校考研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各学院成立考研工作小组，对本院学生考研的全过程（即填报志愿、课程复习、考试、面试和录取等）进行全面指导和跟踪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并落实专人负责本科生考研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以提高为学生考研服务的办事效率。

（一）教务处统筹全校本科生考研工作。要深化教学改革，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要强化课程建设，提高英语、高等数学、政治理论和专业课程的教学质量；要加强实践教学建设，鼓励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学生学科专业综合素质；要为考研学生安排学习专用教室；全面检查、指导各学院本科生考研工作。

（二）学生处负责本科生考研动员、报名和日常管理工作。要通过考研宣讲会等形式广泛宣传考研政策，引导学生积极报考；要将本科生考研与职业生涯规划相结合，分阶段、有目的地引导和组织好本科生参加考研。大一阶段要广泛宣传考研的重要意义，引导本科生尽早树立考研志向；大二阶段要及时指导本科生根据自身实际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对考研、考公务员、就业等不同选择意向的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大三阶段要做好具体考研学生的指导工作，对成绩优秀、考研意向明确的学生，帮助他们进一步确立专业方向、安排考研指导教师，在复习准备、学校选择等方面给予指导，并进行长期跟踪，直至考研工作结束。

（三）图书馆、后勤管理处要将本科生考研纳入日常工作范围，努力创造条件为考研学生提供优质、便利的考研服务。在信息资料提供、图书借阅、自习场地安排、寝室安排、作息时间安排等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帮助解决学生在备考过程中遇到的学习、生活、信息获取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做好本科生考研的保障工作。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社科部）、外国语学院、教师教育学院要分别成立政治理论、英语、高等数学等研究生考试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工作组，由学院（部）院长（主任）任组长，各基础课程骨干教师为成员。全面负责我校考研学生基础课程考试培训和辅导。建立考研教学资源库，通过课程选修、专题讲座、课程辅导、网络咨询等形式，强化基础课辅导力度，分析考研动态，切实提高考研基础课程的教学质量。

（五）各学院要把本科生考研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制定本学院学生考研工作指导方案，建立本科生考研工作长效机制；通过采取分类引导、个别动员等方式，分年级、有步骤地引导本科生树立考研目标、进行考研准备；将考研宣传纳入本科新生始业教育计划，让学生自入学开始即树立考研意识；建立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组成的本科生考研导师团队，负责考研学生专业课程、考研常识、考研信息等方面的全方位指导，强化本科生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邀请相关专家为学生举办不同形式的讲座；积极开展常态化的考研宣传教育活动，对学生考研事迹进行宣传，创造浓郁的考研氛围，激励学生考研热情。

三、强化考核，充分调动本科生考研工作的积极性

（一）纳入年终考核体系。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和特点，把本科生考研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要提高教职工及任课教师对考研工作的认识，定期召开本科生考研工作专题会议，制定考研工作规划或具体实施细

则，努力提高本科生考研报考率和录取率。本科生考研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情况将纳入部门年终考核。

（二）建立考研奖励机制。学校从有考取研究生的当年起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单独设立本科生考研工作专项经费，对在考研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学院、部门（单位）给予奖励。

1. 对学院奖励标准根据考研录取率（实际录取人数÷本专业纳入就业计划的人数）分段计算，以浙江省分层分类考核中多科性教学型院校上一年考研平均值为基准，基准值以下不奖励，高于基准值的开始奖励，考研录取率在基准值以上 0%-5%（含 5%）以内，每录取一名研究生奖励系数为 1.0；考研录取率在基准值以上 5%-10%（含 10%），每录取一名研究生奖励系数为 1.5；考研录取率在平均基准值以上 10%，每录取一名研究生奖励系数为 2.0。

2. 考研奖励基数金额根据学校当年财力，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本科生考研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是对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检验，事关学校声誉，各学院和有关部门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常抓不懈，努力促进学校本科生考研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